

DB62

甘 肃 省 地 方 标 准

DB62/T 5080—2025

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服务规范

Service Standards for the Handling of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llowance

2025-04-30 发布

2025-07-30 实施

甘肃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服务原则 1

 4.1 依法合规 2

 4.2 便捷高效 2

 4.3 安全可控 2

5 服务要求 2

 5.1 办理机构 2

 5.2 办理条件 2

 5.3 办理方式 2

 5.4 办理时限 2

6 服务流程 2

 6.1 受理 3

 6.2 初审 3

 6.3 复核 3

 6.4 核定支付 3

 6.5 待遇期限 3

 6.6 待遇停发 3

 6.7 失业金申领流程 3

7 风险防控 4

 7.1 风险点 4

 7.2 防控措施 4

8 服务保障 4

 8.1 档案管理与查询 4

 8.2 机构职责与监督 4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4

附录A(规范性) 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流程图 5

参考文献 6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提出。

本文件由甘肃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向东、姚红军、罗辉、李秀虹、姜玲、巩曼利、赵淑琳、吴应珍、黄泽鹏、潘敏。

本文件由甘肃省社会保险事业中心负责解释。

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服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失业保险金申领业务办理的服务原则、服务要求、服务流程、申领期限、待遇停发、风险防控、服务保障的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的失业保险金申领服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1596.1 社会保险术语 第1部分：通用

GB/T 31596.3 社会保险术语 第3部分：失业保险

GB/T 31599 社会保险业务档案管理规范

GB/T 34414 社会保险经办绩效评价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失业 unemployment

国家规定的劳动年龄内，具有劳动能力的劳动者，处于中断就业，且不处于用人单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状态。

[来源：GB/T 31596.3—2023, 3.1.1]

3.2

失业保险 unemployment insurance

国家立法实施的，通过参保人、用人单位等筹资形成基金，对因失业而暂时失去工资收入的参保缴费者提供物质帮助，以保障其基本生活、维护劳动力再生产，为其重新就业创造条件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来源：GB/T 31596.1—2015, 2.5]

3.3

失业保险金 unemployment insurance allowance

失业保险经办机构依法支付给符合条件的失业人员的基本生活费用，是对失业人员在失业期间失去工资收入的一种临时生活保障。

[来源：GB/T 31596.3—2023, 3.4.2, 有修改]

4 服务原则

4.1 依法合规

依照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社会保险经办业务流程，维护服务对象的合法权益。

4.2 便捷高效

坚持以满足服务对象需求为导向，优化流程设计，简化操作环节，提供高效、便捷的服务。

4.3 安全可控

充分分析经办过程中各环节风险，建立与经办业务流程相适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组织机构、业务运行、基金财务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等进行有效控制。

5 服务要求

5.1 办理机构

失业保险参保地经办机构负责本级失业金申领业务的受理、审核、结果反馈以及待遇发放。

失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的，在最后参保地申领失业保险金及其他相关待遇，也可以选择回户籍地申领，待遇发放期间不得中途变更发放地。

5.2 办理条件

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失业人员，可以申领失业保险金：

- a) 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一年的；
- b) 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1) 依法终止劳动合同的；
 - 2) 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3) 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的；
 - 4) 用人单位以暴力、威胁或者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手段强迫劳动，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5) 用人单位未按劳动合同约定支付劳动报酬或者提供劳动条件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
 - 6)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5.3 办理方式

5.3.1 线上办理

通过甘肃政务服务网、甘肃人社公共服务平台等渠道申领。

5.3.2 线下办理

通过参保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领。

5.4 办理时限

通过线上申领和线下申领的，均应在10个工作日内办结；当月受理，申请审核通过的次月发放。

6 服务流程

6.1 受理

6.1.1 受理要件

申请人应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委托他人办理的，还应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委托书。

6.1.2 结果处理

审核申请要件的完整性，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要件完整的，予以受理；

——要件不完整的，退回申请人并一次性告知应补交的要件。

6.2 初审

审核申领条件的符合性，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符合申领条件的，审核通过，根据失业保险费缴费年限计算失业保险金额及享受月数；

——不符合申领条件的，审核不通过并说明原因。

6.3 复核

复核申领条件的符合性和失业保险金发放金额及月数的准确性，并按以下情况分别处理：

——符合申领条件且金额及发放月数无误的，复核通过；

——不符合申领条件或发放金额及月数有误的，复核不通过并说明原因。

6.4 核定支付

经复核通过的，按月核定失业保险金，生成支付计划并推送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业务部门支付计划按月支付失业保险金。

6.5 待遇期限

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期限依据失业人员失业前累计缴费时间确定。

6.6 待遇停发

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停止享受失业保险金，同时停止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

- a) 应征服兵役的；
- b) 被判刑收监执行的；
- c) 重新就业的；
- d) 移居境外的；
- e) 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
- f)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当地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或者机构介绍工作的；
- g) 死亡的；
- h)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6.7 失业金申领流程

失业金申领经办流程图见附录A。

7 风险防控

7.1 风险点

- 7.1.1 将不满足失业保险金领取条件的人员纳入失业金领取范围。
- 7.1.2 领取人已丧失享受失业保险金的条件，未及时停止对其发放失业保险金。
- 7.1.3 失业保险金的核算不准确。

7.2 防控措施

- 7.2.1 规范业务办理流程，严格审核申请人员信息。
- 7.2.2 加强信息比对，依托全国社会保险信息比对查询系统和相关职能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精准比对确定申领人员的就业、失业、生存状态、身份信息等资料，确保申领人符合领取失业保险金的条件。
- 7.2.3 完善失业保险内控制度，按照社会保险风险管理防控要求，落实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

8 服务保障

8.1 档案管理与查询

8.1.1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人员按GB/T 31599的要求对资料进行收集、整理、立卷、归档。

8.1.2 档案查询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失业保险金申领人员提供档案查询服务。

8.2 机构职责与监督

8.2.1 职责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建立健全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的内部监督机制，确保办理流程的公正、透明和高效。

8.2.2 监督

申请人可对失业保险金申领办理过程进行监督。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实行服务信息公开，向社会公示服务内容、依据、程序、时限、办理业务所需材料、投诉渠道等信息，接受行政监督和社会监督。

8.3 服务评价与改进

8.3.1 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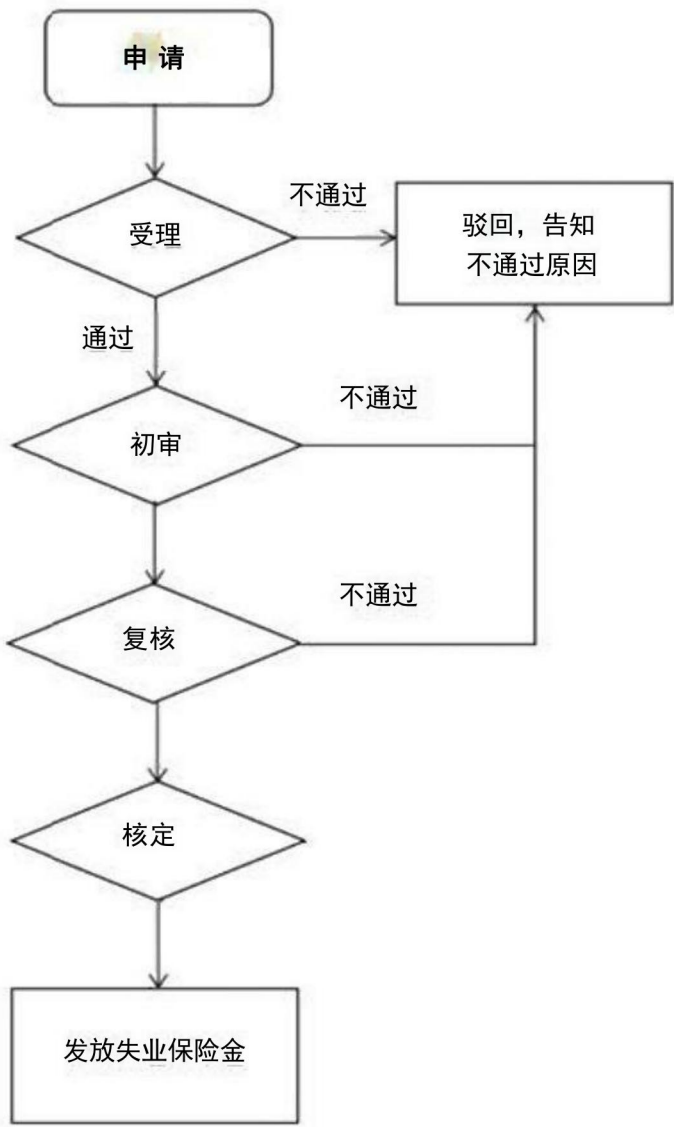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GB/T 34414定期开展绩效评价。

8.3.2 改进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改革要求，结合服务对象合理化意见建议，完善服务体系、创新服务手段、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服务质量满意度。

附 录 A
(规范性)
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流程图

失业金申领经办流程应符合图A. 1的要求。



图A.1 失业保险金申领经办流程图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 [2]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765号)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5号)
 - [4] 《失业保险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8号)
 - [5] 《甘肃省实施〈失业保险条例〉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11号)
 - [6] 《甘肃省失业保险省级统筹业务经办规程》(甘人社通〔2022〕428号)
 - [7] 《关于进一步统一和规范失业保险有关政策的通知》(甘人社通〔2024〕222号)
-